

電子郵件/傳真答復（稿）

○○○君電子郵件/傳真：

標題：請於文到後 1 日內補正提出依懲戒法院訴訟文書使用科技設備
傳送辦法所規定書狀格式之文書。

○○○君惠鑒：

一、臺端○○年○月○日傳送本院電子郵件(或傳真)1 件敬悉。

二、依懲戒法院訴訟文書使用科技設備傳送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，
以電信傳真或電子郵遞設備傳送之文書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除
接收方承認或傳送方補正外，不生文書提出之效力：

(一)未依法官法、公務員懲戒法、職務法庭懲戒案件審理規則所
定之書狀應記載事項記載。

(二)首頁之記載與接收方收受者不符。

(三)無首頁可供核對。

(四)應添具所用書證影本而未添具。

(五)以電子郵遞設備傳送之文書檔案含有惡意程式、難以查找、
無法讀取或類此情形。

三、臺端傳送到院之文書 附加檔案無法開啟 未附加檔案，爰依前
開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通知補正。

四、本院訴訟書狀範例，臺端可自行上司法院網站「書狀範例」項下

瀏覽參考，網址為：<https://www.judicial.gov.tw/tw/lp-1373-1.html>。

懲戒法院 敬復